科研团队考核评价流程

时间	工作流程	相关要求	涉及文档
每年11月	发布考核通知	教学办按文件发布考核通知	2019-12软件学院科研团队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年度考核	（一）科研团队 1、基础工作（年度考核） （1）团队每年至少做1次全院范围的学术报告； （2）团队每年至少邀请校外专家公开做1次学术报告； （3）团队每年至少承担1门学院安排的研究生课程； （4）开展青年教师培养情况； （5）协助学院开展人才引进工作情况； （6）完成学院规划的学术环境建设工作情况； （7）完成学院交办的其他工作情况。 （二）研究所 1、基础工作（年度考核） （1）每年至少做2次全院范围的学术报告； （2）每年至少邀请校外专家公开做2次学术报告； （3）每年面向学生至少做1次培训和讲座； （4）副教授及以上人员至少每年平均2人次承担1门研究生课程； （5）为学科评估至少提供1个社会服务案例； （6）完成学院交办的学科建设任务； （7）协助学院开展青年教师培养和人才引进； （8）提供开放课题（研究所不用出经费）供学院其他教师选择； （9）学术环境及成果展示区建设情况； （10）积极开展科研交流和合作，重视科研成果产出。	《考核材料清单》
	考核结果反馈	教学办将年度考核结果反馈给科研团队或研究所	
	三年建设期后		
	终期考核	（一）科研团队终期考核： 三年建设期内，团队建设成效显著，完成预期建设目标，科研团队考核即为合格。 （二）研究所终期考核： 1、标志性成果 （1）发表Nature、Science论文一篇； （2）以获省部级科技二等奖及以上； （3）成果转化人均30万； （4）人均科研进款150万； （5）发表高被引论文3篇； （6）人均发表CCF A类或中科院一区论文0.5篇； （7）承担国家级重点项目1项。 2、科研学术成果 （1）平均科研业绩点高于学院总体科研平均业绩点30%及以上； （2）人均发表SCI论文不少于2篇（CCF B类可认定为SCI），且至少有1篇CCF A类或中科院1区论文； （3）人均科研进款50万元及以上。	《考核材料清单》
	不合格		
	告诫、摘牌等	考核不合格的团队，学院将视指标完成情况给予告诫、摘牌、取消支持等不同处理。	
	合格		
	继续支持		